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1〕149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苏州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苏州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苏州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我省《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意见（2021年版）》（苏政办发〔2021〕4号），发挥苏州最强比较优势以更大力度引进和培育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以下简称“外资总部机构”），打造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知名外资总部经济特色集聚区，加快推动苏州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认定标准

（一）苏州市级外资总部机构认定标准。为深化对接省级外资总部机构认定机制，建立苏州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认定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 苏州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外资总部”）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苏州设立的，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实际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部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苏州市外资总部认定标准在省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放宽以下条件：制造业、服务业领域母公司最低资产总额均达2亿美元；最低实际缴付注册资本200万美元；管理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最低数量2家（其中至少有1家注册

地在江苏省以外地区），或者管理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及分支机构最低数量 5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江苏省以外地区）。

2. 苏州市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以下简称“外资功能机构”）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苏州设立的，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的研发、资金管理、营销、支持服务等营运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苏州市外资功能性机构认定标准在省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放宽以下条件：制造业、服务业领域母公司最低资产总额均达 1 亿美元；独立法人功能性机构的最低实际缴付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或非独立法人功能性机构的母公司近三年累计支付最低运营资金 100 万美元；管理或被授权管理及服务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及分支机构最低数量 2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江苏省以外地区）。

3. 江苏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直接认定为苏州市外资总部机构。

4. 对部分虽未达到上述苏州市外资总部机构认定标准（个别指标未达标或总部职能有待加强），但属于特定（殊）的总部类型、新兴（型）业态，或者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具有较大带动作用、对本地经济增长贡献较大的外资总部机构，经苏州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评议，可认定为苏州市外资总部机构。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激励措施

(二) 开办奖励。对苏州市外资总部、苏州市外资功能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的开办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支付。企业所获开办奖励的 20%可用于奖励或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对同一母公司已在江苏省内其他城市设立省级外资总部的，在苏州市再设立比已设总部更高层级且完全符合江苏省认定标准的苏州市外资总部；或再设立同一层级，但属于其他事业部门且完全符合江苏省认定标准的苏州市外资总部；或再设立省认定的外资功能机构，可比照省标准，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600 万元、200 万元的开办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支付。企业所获开办奖励的 20%可用于奖励或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 能级提升奖励。对已拿满 3 年开办奖励的外资总部，实现向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总部升级，经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评议，每次能级提升可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单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支付。企业所获能级提升奖励的 20%可用于奖励或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功能叠加奖励。对已拿满3年开办奖励的外资功能机构，实现功能叠加但不满足外资总部认定标准的，经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评议，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功能叠加奖励。企业所获功能叠加奖励的20%可用于奖励或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综合贡献奖励。对已拿满3年开办奖励的外资总部机构，根据较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增长情况给予奖励。对近三年在苏州市有持续综合贡献且年度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亿元并增速在10%及以上的，按其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增量的不超过5%给予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企业所获综合贡献奖励的20%可用于奖励或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六）利润再投资奖励。鼓励外资总部机构在苏州进行利润再投资，对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所投资的外资总部机构在苏州以利润再投资出资的年到账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以及利润再投资年到账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先导产业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企业所获利润再投资奖励的20%可用于奖励或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七）高管人员激励。对苏州外资总部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外资总部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在苏州市从业满一年，依法在苏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经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评议推荐，参照苏州市高端人才奖励计划一并实施激励，采用每年集中申报、部门审核认定的方式，对年工资薪金高于40万元的，按其年工资薪金不低于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40万元。符合条件的外资总部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纳入苏州市人才乐居工程适用对象范围，按规定享受《苏州市人才乐居工程实施意见（试行）》（苏委办发〔2018〕54号）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八）用地支持。强化土地精准供给，对于外资总部机构，上年度在苏州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且有用地需求的，按照《苏州市专项服务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出让实施意见》（苏府〔2011〕217号）予以重点支持。鼓励通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或二级市场转让的方式满足总部机构办公需求。（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专项服务产业项目认定小组各成员单位）

（九）荣誉激励。在“苏州之友”和“荣誉市民”评选工作中，支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外资总部机构高管和投资方高层予以通报表扬或表彰。在年度外资企业表扬工作中，对符合条件的外资总部机构、投资方高层和机构高管予以通报表扬或表彰。向认

定的外资总部机构颁发铭牌。（责任单位：市外办、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优质服务

（十）便利人员出入境。从紧急入境及临时入境、长期居留、办理健康证明、商务出国、赴港澳台、办理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等多方面做好惠企便利出入境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外办、市商务局、苏州地区各海关）为外资总部机构聘用的员工提供出入境便利，对出国及前往港澳台参加紧急会议、商务活动等确有需要的员工提供绿色通道和急事急办服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十一）优化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对外资总部机构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给予最长5年的来华工作许可，最高年龄放宽至70周岁，并积极协助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国内高校优秀外国留学生和国外知名院校优秀外国籍学生到苏州的外资总部机构实习，可申办有效期1年内的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外国籍优秀毕业生到苏州的外资总部机构创新创业，可以办理2年以内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已取得工作许可的，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类居留许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局）

（十二）外籍高端人才互认。已取得A类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高端人才，与上一工作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出境且工作类

居留许可未注销或已注销换成其它停留签证 1 个月内的，跨行政区域进入苏州外资总部机构工作，在换发来华工作许可时可免于提交外国高端人才相关证明等材料，工作资历证明（从事岗位、职业不同的除外）、学历学位审查、无犯罪记录证明等采用个人承诺制，直接认定为外国高端人才（A 类），给予最长 5 年的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许可。在国内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A 类），经工作单位和苏州兼职单位同意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后，可直接在苏州外资总部机构兼职工作，在已办的居留许可证有效期内无需重新申请或变更居留许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局）

（十三）完善教育配套服务。在满足入学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为总部机构高管、重点人才的子女提供就学便利，需在我市入园或在中小学就读的，由属地政府负责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其中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 类）标准的，对其子女入学，在学位有余的前提下，享受辖区内地段生同等待遇，就近入读辖区内公办学校。提升在苏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中国常熟世界联合学院（UWC）等国际学校的办学影响力，优先解决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支持外资总部机构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四）提供国际医疗服务。在苏州市内医院设置 10 家以

上国际诊疗中心，配备具备外语交流能力的医护人员，提供涉外医疗服务。国际诊疗中心应当与国际保险机构签约合作，开展医院与国际保险实时结算试点，便利外籍人士及高层次人才의 医保结算。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支持保险机构定制开发外国人才商业医疗保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外管局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局）

（十五）提升贸易及通关便利化。深入推进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改革试点，探索实施多元化担保方式、集团企业间保税料件便利流转、“一经营企业多加工企业”电子账册等海关监管制度。面向外资总部机构实施注册登记、通关、减免税、保税等业务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站式办理。对外资总部机构开展接力式信用培育，帮助企业通过 AEO 高级认证。对于常年需要进行科研、临床研究或生产用品（试剂、仪器设备、生物样品、抗体原研对照药等）进出口的生物医药类外资总部机构，按规定给予分类管理、简化手续等便利。对外资总部机构实施“主动披露”政策，推行容错机制保障企业权益。推动“企业问题清零机制”对外资总部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苏州地区各海关）

（十六）优化跨境结算及投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总部机构在境内外发行债券、股票融资，签发、使用商业汇票，开展证券投资，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银行机构在总行授权下发放跨境贷款，借鉴国际规则优化管理方式，更好支持总部机构投融资需求。支持外资总部机构开展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离岸转手买卖等

新型国际贸易。支持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在符合条件的总部机构境内外成员之间实现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资金按需兑换。推进银行业规范化经营管理和资质优化提升，便利外资总部机构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总部机构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对总部机构提供信贷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总部机构金融需求，参照国际惯例，提供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个性化金融服务。支持外资总部机构参与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两岸产业合作基金等领域的金融改革和政策创新试点工作。（责任单位：人行苏州中支、外管局苏州中支、市金融监管局、苏州银保监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七）提升税务服务质量。优先安排外资总部机构签订预约定价安排协议，稳定企业税收预期。建立健全点对点联系机制，设立外资总部机构税务协调专员制度。将外资总部机构列为税务部门优先挂钩服务的重点服务对象，主动推介涉税优惠政策，协同妥善解决各类涉税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意见，加大对外资总部机构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将在苏州有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的外资总部机构列入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名录。依托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其分

支机构，帮助外资总部机构实施知识产权监测，开通维权直通车服务，指导开展有效维权，助力外资总部机构引入海外知识产权。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机制，苏州知识产权法庭依托“苏知倾听热线”法企对接平台，加强与外资总部机构的联系，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苏州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作用，开展专利服务领域对外开放试点工作，吸引外国优秀人才参加专利代理师考试，引导国际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区域总部落户苏州，搭建国际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为外资总部机构提供更高水平国际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九）提升人力资源服务。发挥中国苏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外资总部机构提供招才引智服务。鼓励外资总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驻苏州。推进长三角地区专业技术人才资格和继续教育学时互认，助力外资企业精准引才用才。常态长效强化企业用工服务，更好地满足外资企业用工需求。（市人社局）

（二十）优化总部招商服务。搭建“苏州市外资总部机构综合服务云平台”，开展市级层面外资总部“云招商”工作，实现企业认定、奖励申报、信息咨询、政策发布、问题解决等的信息化、一站式、常态化服务。支持各地各部门依托各类招商活动平

台,持续发力外资总部机构项目招商,吸引更多高层级外资总部、业务总部,以及研发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等高增值型功能机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一)完善梯队培育引导。采用地方推荐、市级复核方式建立苏州市外资总部机构培育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从员工薪酬、就业、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成果以及地方经济贡献等五个维度建立外资总部经济发展综合贡献度指标体系,强化对贡献突出外资总部机构的全程服务和 development 支持。各地建立本地区已认定外资总部机构信息台账、重点培育外资总部机构库,结合实际设置地方外资总部经济贡献指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二)强化政策宣贯落实。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外资总部经济政策宣介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发动意向企业,高效、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外资总部机构申报工作。强化对省沟通协调,对企个性化咨询辅导,有效提高企业申报成功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三)建设国际总部经济集聚区。支持各地结合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发展差异化的外资总部经济。鼓励各市、区申报认

定省级国际总部经济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外资总部机构集聚地区建设独立的国际总部经济服务中心，配置常设工作力量和服务资源，探索“政务服务+配套服务”集成化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和考评

（二十四）设立市外资总部经济发展工作专班。建立健全与我省推进外资总部经济发展重要制度安排相配套的地方体制机制，成立苏州市外资总部经济发展工作专班，由市商务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牵头开展申报、认定及资金兑现等工作，协同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五）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在苏州市对下辖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中优化设置“引进外资总部经济”指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专项设置对镇（街道）和开发区的外资总部经济专项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六）强化分工协同和责任传导。各地、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共同做好外资总部机构管理服务工作，并将年度相关工作情况和成效报送市外资总部经济发展工作专班。

市级层面每年开展外资总部经济管理服务成效评价工作，按需开展情况通报和问题专报，强化责任传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市、区根据本政策措施，制定本地区具体鼓励政策，出台切实可行的便利化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七）成立市级层面国际总部经济发展智库。设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苏州市国际总部经济发展顾问委员会，汇聚海内外相关高层次外智资源，高水平、前瞻性推进全市外资总部机构引进培育工作。顾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具体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

五、附则

（二十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我市设立跨国（境）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参照本政策措施执行。

（二十九）本政策措施所规定的各类奖励资金由属地财政予以资金保障，按现有财政体系分担。各市、区级财政为政策兑现主体，市级财政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下达奖励资金。

（三十）新认定及存量外资总部机构均可按本政策措施享受奖励和便利化支持政策。在申请落实相关政策的全过程中，需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就此事项开展的各项调查、统计、监督和评价。

（三十一）同一奖励事项，享受江苏省外资总部扶持政策、苏州市本级其他政策奖励或各地“一事一议”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政策措施中相同或重复条款给予的奖励。

（三十二）企业在享受资金奖励期间必须持续满足外资总部机构的认定条件，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失信惩戒、行政或刑事处罚等影响满足总部机构认定条件的重大事项的，须及时向各市、区外资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及苏州市外资总部经济发展工作专班报备，并就是否仍符合标准作出专项说明。已认定外资总部机构在苏州市范围分立、重组、转产、更名等，不得申请新设立认定。

（三十三）企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的，经查证属实，不予认定，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外资总部机构认定，并记入信用信息档案。对骗取、挪用、截留总部机构奖励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按规定取消或收回资金，并记入信用信息档案。

（三十四）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苏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限为三年。

